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韓股 劉仲慧

被 告 胡智翔

選任辯護人 翁祖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。茲因本院認有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原因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